

18 日止更回升至 886 億元，顯見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股市回歸基本
面。

四、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
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9)

蔡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10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7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6%，已較 4 月底減少債務 940 億元。明(102)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1%，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 法定債限範圍內。這些新增的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
- 二、積極研擬債務管控措施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財政部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促進國家永續成長。
- 三、充分揭露潛藏債務資訊我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因屬未來給付，時點仍不確定，且可透過費率調整或基金經營績效提升來解決，IMF 也不認列為政府負債，而是以附註揭露方式處理，本院主計總處已於 98、99 年決算及 100 及 101 預算書公布潛藏負債，內容除社會保險未來負擔外，亦涵蓋退撫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及健保等相關財務短絀，相關資訊均已充分揭露，與國際相當。

(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4)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

全小組」，並於同年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

- 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業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9)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

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追繳貪污、毒品等從刑案件，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